

关于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3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股东泰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投资入股类，交易标的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 6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利 25 亿元，预计 2021 年 1 月 28 日支付剩余股利 3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泰康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按照每股 2 元收取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

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5日